

辦理外國籍教研人員聘僱工作許可應備文件一覽表

序號	所需資料	新聘	續聘	變更	廢止
1	申請書	√	√	√	√
2	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	√	√	√	√
3	受聘僱外國教師照片	√	√	√	√
4	受聘僱外國教師護照影本	√	√	◎	
5	原聘僱許可函影本		√	√	√
6	聘書或契約書影本	√	√	◎	
7	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證明影本(如：會議紀錄或新/續聘核定簽呈影本)	√			
8	最高學歷證明影本	√			
9	勞雇雙方同意解約證明文件				√
*申請方式	<p>一、「教育部外籍教師聘僱許可線上申辦系統」已於110年2月1日上線，現行採系統與紙本併行。</p> <p>二、110年8月1日起，請外籍教師聘用單位至前開系統作業後，經母帳號(人事室)檢核系統資料後，提供申請書(含案件編號)予聘用單位，請單位檢附相關紙本文件並函文至教育部審核。</p>				
*學經歷文件注意事項	<p>一、經公告特定國家之文件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，請先辦理驗證。</p> <p>二、經驗證之文件請務必自行留正本或備份，如送件申請後(如為影本請確認影印清晰)，所送申請文件依規定均需歸檔，如為正本文件恕無法檢還。</p>				
*免辦理聘僱工作許可情形	<p>就業服務法第48條規定略以，不須申請工作許可情形如下：</p> <p>一、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者。</p> <p>二、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。</p> <p>三、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、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。</p> <p>另，包含具「永久居留證」且已申請外國人永久工作許可證者。</p>				
*備註	<p>一、兼任教師若聘期有中斷，對教育部需以新聘案方式申請辦理。</p> <p>二、教師之最高學歷證明為外文(英文除外)，需附中譯本並於該文件蓋申請單位圓戳章。</p> <p>三、若上述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，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文字，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。</p> <p>四、聯絡窗口：教育部高教司-陳蓉慧小姐 02-77365903。</p>				